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一次分红公告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3年9月5日生效,截至2006年11月28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106,085,735.69元。根据《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本基金“到点分红”的实施办法,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6年11月28日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为准,向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504元实施第二十一次分红。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时间
- 1.权益登记日:2006年12月1日
- 2.除息日:2006年12月4日
- 3.派现日:2006年12月5日
-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6年12月5日
- 5.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6年12月7日

- 二、收益分配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三、收益发放办法
-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12月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12月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12月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四、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 五、提示
- 1.“到点分红”是指当本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基准0.0252元(为当前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若该利率进行调整则本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基准也进行相应调整),即需实施分红,且每次份额分红金额为份额可分配收益基准的最大整数倍,其中可分配收益=基金当期实现净收益+以前年度未分配收益+损益平准金-当期已分配收益-未实现资本利得损失;份额可分配收益=可分配收益/当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额。
- 2.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3.投资者变更分红方式,需依照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收费模式,提交相应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 4.如投资者在多个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针对某一收费模式购买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适用于该投资人持有的该同一收费模式所购买的基金份额的所有份额。
- 5.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06年12月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确认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06年12月1日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六、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mc.com	400-818-666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556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568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021-962588,400-8888-666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9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hzc.com	400-8888-555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021-962503,400-8888-001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com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020-87558888-875
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021-68419974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800-8201868
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j318.com.cn	4008-888-999,027-6579999
16 招商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2000.com.cn	021-962505
1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023-63786397
1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jq.com.cn	0512-96288
1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ps.com.cn	020-87320991,87320959
20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tsc.com	400-8888-168,025-84579897
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800-810-8868
22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tty.com	0531-5689690
23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xwt.com.cn	0532-502026
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021-962503,11,0755-2695111
2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xjz.com.cn	0351-8686868
2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021-962506
2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tock2000.com	020-96210
28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njqz.com.cn	025-83364032
29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gws.com	0755-8228968
30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csc.com	021-68663111
31 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qlzq.com.cn	800-810-8809
3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lian.com	0510-82888168
3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021-68823685
3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0431-96688-99,0431-5096733
35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jyzaq.com	0755-83025695
3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4008-888-818
37 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qlzq.com.cn	0531-8084184
38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wljz.com.cn	020-87691530
39 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jintong.com.cn	0571-96598
4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o.com.cn	0755-83199511
4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a18.com	95511
4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ichina.com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4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shzq.com.cn	全国 400-8888-100 广西: 96100
4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hp.com	025-84784765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人福科技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 2006-043 号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暨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11月28日上午10:00,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06年11月23日,公司董事共9人,参与电话会议并表决的董事共9人。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就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新增对外担保二笔,均为我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2003]1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中生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公司同意为天津中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最高额

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的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津中生乳业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河北区三马路240号;法定代表人:张文跃;其注册资本4,000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用乳制品、日用橡胶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是中国政府定点采购的安全套厂家;主要产品为“康乐”、“爱佳”等系列安全套。截至200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659.49万元,净资产4,868.27万元,当期主营业务收入5,958.05万元,净利润650.24万元。

三、公司意见

公司认为,该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公司未与证监发[2003]1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的事件发生;以上担保均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二笔贷款担保实际发生额为共计人民币973万元;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9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0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的17.16%,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诺太阳 编号:临 2006-023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胜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年10月26日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382号),根据《证券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6年2月22日披露,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后诉讼主体变更为广东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下称“广州东方办”),因广州市金象商贸有限公司(下称“金象公司”)未按期偿还2500万元借款,诉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年11月28日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05]穗中法民三字第12号),一审判决:1、金象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清偿借款本金2500万元及其相关利息,并承担本案受理费、鉴定费。

2、金象公司承担该项债务二分之一的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本公司有权向债务人金象公司追偿。

三、本次判决的主要内容

1.维持广州中院([2002]穗中法民三字第12号)第一项判决:金象公司

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清偿借款本金2500万元及其相关利息,并承担本案受理费、鉴定费;

2.撤销广州中院([2002]穗中法民三字第12号)第二项判决:力诺公司(本公司)不应对应金象公司在本案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驳回广州东方办对力诺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150889元,鉴定费13000元由金象公司负担,力诺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二审案件受理费150889元,由金象公司负担。长裕公司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150889元,由广东省高院予以退还。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该事项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的胜诉解除了公司的担保风险,维护了公司利益,该案不影响公司2006年的经营业绩。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ST 源药 编号:临 2006-35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近日接到广大股东的通知,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如下变更:

(一) 根据2006年10月2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国资改革[2006]1387号文的批复,经国务院同意,国资委持有的华源集团9.136%的股权无偿划给中国华润总公司;

(二) 2006年3月8日至2006年11月23日之间,华源集团20家股东(含中国华润总公司)和金夏投资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91.662%的股权转让给金夏投资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划转前华源集团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国资委(由中国华润总公司受托管理)	8284.01	9.136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7674.35	8.465
金夏投资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7560.00	8.3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76.50	8.02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40.25	7.765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6917.40	7.629
中国中纺集团公司(原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	6383.48	7.040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公司	6383.48	7.040
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877.90	6.483
上海纺织发展总公司	5103.00	5.628
上海第十七棉纺织总厂	3780.00	4.169
上海天诚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2835.00	3.126

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551.50	2.814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551.50	2.814
中国恒天集团公司	2513.23	2.772
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	1890.00	2.085
江苏太仓港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	2.085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	2.085
上海信元投资咨询公司	945.00	1.042
山东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	945.00	1.042
江苏省纺织(集团)总公司	378.00	0.417
合计	90669.6	100

(三) 金夏投资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与华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11月23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金夏投资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将其受让的华源集团91.662%的股权和本身持有的华源集团8.33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华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华源资产将持有华源集团100%的股份。

金夏投资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控股和进出口业务。金夏投资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在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CDH Golden Elephant Limited。华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控股业务。华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总公司。中国华润总公司间接持有华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70%的股权。华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余30%的股权由CDH Golden Elephant Limited间接持有。

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已报国家有关政府机关审批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相关信息的发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 2006-039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06年11月29日在公司专家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勤勇先生主持,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经理班子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特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11月30日

副总经理简历

沈志荣:男,1962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民丰集团对外联络处副处长,浙江丰莱纸业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民丰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现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俊俊:男,1970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3150项目办副主任,六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兼六分厂厂长,民丰特纸总经理助理兼烟用纸业事业部总经理、六分厂厂长、民丰本科特总经理。现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陶伟强:男,1968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装备部副经理(正职)、科技工业园建设指挥部规划部经理、彩打纸工程经理、民丰特纸总经理助理兼高科特分公司副总经理、民丰特纸总经理助理兼高科特事业部副总经理,七分厂厂长。现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吕红英:女,196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注册税务师,历任浙江省食品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海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 2006-040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函

鉴于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聘任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供的沈志荣先生、周俊俊先生、吕红英女士和陶伟强先生等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没有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合法。
- 2.上述人员的审定、提名、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合法。
- 3.综上所述,本人同意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本人认为: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袁明现 张建荣 张立民
2006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SST 纵横 编号:临 2006-029 号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采取司法途径进行清欠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及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6年第8次会议《关于尽快起诉江苏技术追偿其占用纵横国际资金》的决议精神,为进一步加大清欠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技术进出口公司(简称“江苏技术”)及其子公司7702.88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及部分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力度,同时为简化程序、节约诉讼成本,提高清欠工作效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南星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南星电子”)于2006年11月16日一并向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下称“鼓楼法院”)申请支付令,要求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技术(被申请人)分别偿还本公司及南星电子人民币5979.55万元和1050万元,合计7029.55万元。

鼓楼法院经审查认为,本公司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条件,依照该法第一百九十一条之规定,发出(2006)鼓民令字第17号和(2006)鼓民令字第16号支付令:要求被申请人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本公司及南星电子人民币5979.55万元和1050万元,合计7029.55万元,并承担本支付令费用。

另南星电子2006年11月中旬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技术子公司深圳市波普电子有限公司偿还占用资金1495万元,深圳中院目前已受理。

特此公告。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迈亚”)与控股股东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毛纺集团”)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湖北迈亚经与毛纺集团友好协商,拟受让毛纺集团持有的仙桃市丽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96.25%的股权,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计划提交公司于2006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表决。仙桃市丽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为毛纺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毛纺集团出资比例占96.25%,法定代表人:程远标,经营范围:色织面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仙桃市丽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设立,截止2006年10月31日,总资产20359万元,总负债12634万元,净资产772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694万元,净利润32万元。
- 本次收购的股权权属清晰,无设定担保、质押及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不涉及该股权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湖北迈亚已就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向独立董

事任新木、黄晓清、熊亚平进行了汇报,他们一致认为,从有利于湖北迈亚高档纯棉色织面料生产线发挥效益出发,此次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交易办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湖北迈亚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 湖北迈亚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讨论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湖北迈亚董事长叶金堂先生兼任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交易各方中出让方毛纺集团为湖北迈亚控股股东,持有湖北迈亚35.26%的股权。毛纺集团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5558.4万元,法定代表人:叶金堂,主要经营: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宾馆餐饮、房地产开发。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交易价格是由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以仙桃市丽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10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的。支付款项的资金来源为该公司筹集的自有资金。
-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交易价格为7435万元,交易结算方式为现金交易,协议生效条件股东大会通过,计划2006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交易。
- 七、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 公司目前重点发展的高档纯棉色织面料生产线由募集资金项目年产800万米露露尔纤维面料生产线改造而来,存在前后工序上生产能力的极度不匹配,特别是织造能力严重不足(只有年产600万米织造生产能力),极大地影响了整条生产线发挥效率效益,而仙桃市丽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拥有年产600万米色织面料织造生产能力和300万米色织装饰面料生产能力,已经完

成试生产阶段并完全达产。收购完成后,将使公司的高档纯棉色织面料年织造能力达到1500万米,确保了生产能力较为合理的配套,能够更好地发挥效率效益。同时,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且仙桃市丽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本身有一定负债,并需要继续补充流动资金,因此,交易完成以后,会增加公司债务压力。

八、公司年初至2006年10月31日与毛纺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802.80万元,全部为经营性关联交易。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湖北迈亚 股票代码:000971 公告编号:2006-14号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6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分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叶金堂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关联交易公告)

以上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公司董事长叶金堂先生兼任控股股东董事长对上述预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任新木、黄晓清、熊亚平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日期:2006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
- (二)会议地点:公司八楼会议室
- (三)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关联交易公告)
-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 (五)出席会议对象:于2006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
- (六)参加会议登记方法: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或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2.登记地点:湖北省仙桃市勉阳大道131号
- 3.登记时间:2006年12月20日上午7:30-8:30分
- 4.其他事项:会期暂定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以上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